**附件一**

**國立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金師資生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類別**  | □具備特別申請資格(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) □無  |
| □一般獎學金 □雙語獎學金 □STEM獎學金 (可複選)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級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科別 |  |
| **國民身分證黏貼欄** |
| 國民身份證正面 | 國民身份證反面 |
| **申請學生核對(**應檢附資料) |
| 確認繳件資料：□報名表(附件一；含國民身分證並完成簽名)□成績單正本□學生獎懲紀錄□自傳(附件二；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附於自傳後)□雙語獎學金：□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表」(完成簽名)□「CEFR」B1級以上(聽、讀)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。◎勾選特別申請資格者繳交資料：□低/中收入戶身分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□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：□「偏遠地區學生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身分認定申請書」(附件三)□「畢業證書影本」或「歷年成績單」 |
|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，若因甄選資格不符，願自行負責。簽名： 日期：   |

**附件二**

**國立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金師資生甄選自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類別**  | □具備特別申請資格(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) □無  |
| □一般獎學金 □雙語獎學金 □STEM獎學金 (可複選)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自 傳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註：1. 本表請在**一頁兩面**中完成填寫。2.請於自傳中填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3.如有助甄選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附於自傳後。

**附件三**

偏遠地區學生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身分認定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 | (一)姓名：(二)出生年月日：(三)國民身分證字號：(四)戶籍地址： (五)連絡電話： |
| 二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 條情形：(請勾選) | □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□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|
| 三、畢業學校 | (一)高級中學：實際就讀時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， 共\_\_年\_\_月。 (二)國民中學：實際就讀時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， 共\_\_年\_\_月。 (三)國民小學：實際就讀時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， 共\_\_年\_\_月。 (四)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\_\_年\_\_月。 |
| 四、佐證文件 | □畢業證書影本\_\_\_件 □歷年成績單\_\_\_件(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) |

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(或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，累計就學年限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 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。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，倘有不實，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，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資格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四**

**國立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金師資生報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學 號 |  | 照 片  | 請黏貼**2**吋大頭照相片 |
| 性 別 |  | 系 級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|  | 備用E-mail:  |
| 聯絡電話 | 住:（ ）手機:  | 進入教育學程年度: \_\_\_\_\_\_\_\_\_學年 |
| 擬任教科別 |  |
| 擬畢業年度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畢業 | 擬實習年度 | \_\_\_\_\_\_\_年8月 |
| 監護人姓名  |  | 與監護人 之關係  |  | 監護人手機 |  |
| 本人立帳郵局局號或立帳銀行名稱  |  | 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號  |  |
| 通訊地址  | ( )  |
| 戶籍地址  | □同上 ( ) |
| **受領獎學金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**\*受獎生所填列之銀行、郵局存摺之局號名稱、帳號，應為受獎生所有，僅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，請務必影印清晰及填寫詳實本表格，並確實核對，俾利獎學金之發放。\*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。 |